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160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賴慶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母分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1,74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詩為